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1,399,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声投资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声投资因流动资金需求、部分人员退休后的减持意愿，公司收到上声投资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持有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上声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4,885,410 股，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将停止减持股份。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41,399,988股
持股比例	25.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1,399,9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苏州上声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0,012	0.375%	2024/9/2~ 2024/12/1	23.80-24.28	2024/8/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上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85,41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28,47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56,94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7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上声投资流动资金需求、部分人员退休后的减持意愿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计划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上声投资承诺：

1、关于股份限售和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另外，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限售有其他规定和要求的，按照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 于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 ①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
- ②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 如进行减持，减持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

(3) 如进行减持，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减持发行人的股票。

(4)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减持股票的，本企业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大股东上声投资因流动资金需求、部分人员退休的减持期望而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